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948號

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宥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8534號），嗣經本院受理後（108年度審易字第177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宥淳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叁年，並應給付王淑蓁新臺幣叁萬元（給付方式：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起至一〇九年三月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新臺幣陸仟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之日止）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證據應補充記載為：「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一之軒食品有限公司員工個人基本資料表及108年4月份出勤明細表在卷可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即同年月31日起生效；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，修正後刑法第27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，修正後法定本刑顯已提高，涉及科刑規範變更，自有新舊法比較之必要，是比較修正前、後法結果，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適用修

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。

三、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與告訴人達成分期賠償之協議，此有調解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，並經告訴人表明願意給予自新之機會，是被告經此次起訴審判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，復斟酌本案犯罪情節，為確保和解條件之履行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支付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（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08年11月起至109年3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6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之日止）。另以上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舒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梨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刑事第九庭法官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邱敏維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

01 以下罰金。